

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EC 法规 1907/2006 (REACH) 和 1272/2008 (CLP)

第 1 部分: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

1.1 产品标识

商品名 **VICOTE™分散乳液 F817**

1.2 其它标识方式

CAS 编号 不适用。
EC 编号 不适用。
REACH 注册号 不适用。

1.3 化学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

确定用途 该物质通常用于涂层。

1.4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列出的供应商的详细信息

1.4.1 制造商详细信息

企业标识 Victrex Manufacturing Ltd.
Hillhouse International, Thornton-Cleveleys
Lancashire, UK - FY5 4QD
电话 + 44 (0) 1253 897700
传真 + 44 (0) 1253 897701
电子邮箱 (主管人员) RAPS@victrex.com

1.4.2 以下仅为代表处详细信息

企业标识 Stewardship Chemicals 40,
Dlugosza 67,
43-188 Orzesze,
Poland
电话: +48 501168430
电子邮箱 (主管人员) pawelskiba@stewardshipsolutions.eu

1.4.3 地区进口商地址

有关地区进口商/供应商信息, 请参见第 16 节

1.5 应急咨询电话

应急电话 + 44 (0) 1253 897754 – 英国 (24/7)
工作时间 09:00-17:00 (周一至周五)
+(49) 6192 964 900 - 欧洲
+(1) 484 342 6001 – 美国
+86-21-6113 6900 - 中国

第 2 部分：危险性概述

2.1 物质或混合物分类

2.1.1 法规（EC）编号 1272/2008（CLP）， H319：引起严重眼睛刺激。

2.2 标签要素（GHS）

GHS 产品标识符
危险象形图

根据法规（EC）编号 1272/2008（CLP）
VICOTE™分散乳液



警示词
危险性说明

危险。
H319：引起严重眼睛刺激

防范说明

防范措施：
P264 处置后彻底清洗双手。
P280 穿戴防护手套/防护服/护目镜/防护面罩。

响应：

P305+P351+P338 如进入眼睛：立即用水冲洗数分钟。
如戴隐形眼镜并便于取出，应将其取出。继续冲洗
P337+ P313 如果眼部刺激持续存在，立即寻求医疗救助。

2.3 其它危险

未被分类为 PBT 或 vPvB。

根据 REACH 第 57（f）条、委员会委托 2017/2100 号条例（EU）或委员会 2018/605 号条例（EU），PEEK 聚合物中不存在含量 $\geq 0.1\%$ 且被认定具有内分泌干扰特性的成分。

2.4 其他信息

无爆炸性
无

第 3 部分：成分/组成信息

3.1 物质 不适用
3.2 混合物

依据法规 (EC) 第 1272/2008 号[CLP]进行分类:

有害成分	%W/W	EC 编号	CAS 编号	REACH 注册号	危险性说明
乙氧基物质 2,4,7,9-四甲基 5-癸炔-4,7-二醇	< 1.5%	500-022-5	9014-85-1	01-2119954393-33-0000	H319/H412
多库酯钠	<1%	209-406-4	577-11-7	01-2119491296-29-0000	H315/H318
乙醇	<0.2%	200-578-6	64-17-5	无	H225/H319
氨基醚	<1%	203-815-1	110-91-8	无	H226/H302/H312/H314/ H332
2-(2-丁氧基乙氧基)乙醇	<1.5%	203-961-6	112-34-5	01-2119475104-44-0000	H319
铝酸钴蓝尖晶石	< 5%	1345-16-0	310-193-6	01-2119963940-31-0013	未分类*1

其他信息:

有害警示语 (H/P) 的全称请参见第 16 节。

本产品含有 20-30%的合成聚合物微粒*2 (定义参见第 1907/2006 号法规 (EC) 附录 XVII 第 78 条)。

*1 VICOTE™分散乳液 F817 含有蓝色颜料。未根据 CLP 法规 EC 第 1272/2008 号对该物质进行分类。制造商提供的关于该物质的补充信息 - 可能引起皮肤和眼睛刺激。吸入粉尘可能会引起呼吸道刺激。避免接触眼睛以及长时间或反复接触皮肤。

*2 聚醚醚酮 (PEEK) 聚合物 (CAS 号 29658-26-2 或 31694-16-3)

第 4 部分: 急救措施



4.1 急救措施的描述

吸入

立即转移至新鲜空气处。如果出现呼吸困难, 将伤者移至新鲜空气处, 并以适合呼吸的姿势保持休息。请立即就医。

皮肤接触

接触皮肤后, 立即使用大量清水冲洗。脱下受污染衣物, 用大量水清洗所有受影响区域。



眼睛接触	保持眼睑睁开，同时用水冲洗眼部至少2分钟。
食入	如吞咽：立即致电中毒控制中心或联系医生/医师。
4.2 最重要的症状和影响（包括急性和迟发性效应）	不太可能需要，但必要时请对症治疗。
4.3 需要立即就医和接受特殊治疗的指征	不太可能需要，但必要时请对症治疗。

第5部分：消防措施

5.1 灭火剂	
适用灭火剂	如发生火灾，使用水喷雾、泡沫、干粉或CO2灭火。
不适用的灭火剂	无。
5.2 物质或混合物引起的特殊危险	如发生火灾，可释放以下产物：碳氧化物。
5.3 对消防员的建议	如有火情，应佩戴自给式呼吸装置、穿戴合适的防护服。
5.4 其他	根据官方规定处理受污染的消防水。

第6部分：泄漏应急处理

6.1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、防护设备和应急处理程序	避免吸入和接触眼睛或皮肤。确保充分通风，以去除蒸汽、烟雾、灰尘等。
6.2 环境保护措施	避免释放到环境中。防止表面和地下水渗透，以及地面渗透。 本产品含有经修订的法规（EU）2023/2055所涵盖的合成聚合物微粒。 所供应的合成聚合物微粒需符合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1907/2006号法规（EC）附录XVII第78条规定的各项条件。
6.3 收容和清除方法及使用的材料	使用惰性吸收性材料覆盖溢出物。清扫并铲入废物桶或塑料袋中。
6.4 请参考其它章节	见第8、第13部分
6.5 其它信息	无。

第7部分：操作处置与储存

7.1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	避免接触眼睛。避免吸入和接触眼睛或皮肤。采用充分通风来清除蒸汽（烟雾、灰尘等）。处置后进行彻底清洗。
--------------	--



7.2 安全储存的条件（包括适合的储存条件和不适合的储存条件） 远离明火和热表面。 保持容器密闭并干燥。
 存储温度 储存在室温下。
 储存寿命 开封后1年
 不相容的物质 未知

7.3 特定最终用途 涂层

第8部分：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

8.1 控制参数 确保通风充分。
 8.1.1 职业接触限值 无。

物质。	CAS 编号	LTEL (8 hr TWA ppm)	LTEL (8 hr TWA mg/m³)	STEL (ppm)	STEL (mg/m³)	注释:
粉尘。（一般粉尘限值）	-	-	10			可吸入粉尘
			4			呼吸性粉尘。

8.1.2 生物限值 无

8.1.3 PNEC 和 DNEL

推导无效应水平（DNEL）

多库脂钠

工业	经皮	31.3	mg/kg/天	长期，全身效应
工业	吸入	44.1	mg/m³	长期，全身效应
职业	经皮	18.8	mg/kg/天	长期，全身效应
职业	吸入	13	mg/m³	长期，全身效应
职业	经口	18.8	mg/天	长期，全身效应

预测无效应浓度（PNEC）

多库脂钠

淡水	0.0066	mg/L
海水	0.0007	mg/L
间歇性排放水	0.066	mg/L
沉积物	0.653	mg/kg
土壤	0.138	mg/kg
STP	122	mg/L

8.2 接触控制

8.2.1 适合的工程控制 在工作场所或所需处理机器上进行局部排气通风。



8.2.2 个体防护装备

眼睛/面部防护



带侧边防护的护目用具 (EN 166)

避免与眼睛接触。 应提供用于眼部和皮肤清洁的清洗设施/水。

皮肤防护 (手部防护/其他)



防渗手套。塑料或合成橡胶手套。关于手部防护的其他信息 - 未进行试验。

呼吸系统防护



需要在通风不充分的工作场所和喷涂过程中进行呼吸系统防护。

8.2.3 环境接触控制

无特殊要求。

第 9 部分：理化特性

9.1 基本理化特性信息

外观与性状	液体
颜色。	蓝色
气味	无味
气味阈值 (ppm)	未知
pH 值	未知
熔点 (°C)	343°C (干燥品)
沸点/沸程 (°C) :	未知。
闪点 (°C)	未知。
蒸发速率	未知。
易燃性 (固体、气体)	未知
爆炸极限范围	未知
蒸汽压 (Pascal)	未知
蒸汽密度 (空气以 1 计)	未知
堆密度 (g/mL)	未知
溶解性 (水)	未知
溶解性 (其他)	未知
分配系数 (正辛醇/水)	未知
自燃点 (°C)	595°C
分解温度 (°C)	未知
粘度 (mPa·s)	未知
运动粘度 (mm²/s)	不适用
微粒特征	不适用

制造工艺未生成“纳米微粒”或“纳米材料”物质 (根据欧盟委员会建议 2022/3689/EU 中的定义)，也未将其有意添加到上述 Victrex 牌号中。

9.2 其他信息

无

9.2.1 有关物理危害分类的信息

爆炸性

无爆炸性。



第 10 部分：稳定性和反应性

10.1	反应性	在正常条件下保持稳定。
10.2	化学稳定性	在正常条件下保持稳定。
10.3	可能发生的危险反应	未知
10.4	应避免的条件	在正常条件下保持稳定。 静电荷（干燥品）
10.5	不相容的物质	浓硫酸
10.6	危险的分解产物	发光和燃烧时会产生 CO/CO2（碳氧化物）

第 11 部分：毒理学信息

11.1	法规（EC）第 1272/2008 号中定义的危害分类信息	
11.1.1	物质	不适用
11.1.2	混合物	
	急性毒性	
	食入	未分类
	吸入	未分类
	皮肤接触	未分类
	眼睛接触	未分类
	危险标签	未知
	皮肤腐蚀/刺激	未分类
	严重眼睛损伤/刺激	引起严重眼睛刺激
	呼吸或皮肤过敏	未分类
	生殖细胞致突变性	未分类
	致癌性	未分类
	生殖毒性	未分类
	STOT - 一次性接触	未分类
	STOT - 反复接触	未分类
	吸入危害	未分类
11.2	其他危险信息	无
11.2.1	内分泌干扰特性	PEEK 聚合物中不含根据 REACH 第 57（f）条、欧盟委员会授权法规 2017/2100 号条例（EU）或欧盟委员会 2018/605 号条例（EU）规定的具有内分泌干扰特性的且含量≥0.1%的相关成分。
11.2.2	其他信息	无

第 12 部分：生态学信息

12.1	毒性	对水生生物具有低毒性。
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



表面活性剂	<p>鱼类</p> <p>LC50 20-40 mg/L 虹鳟鱼 (96 小时)</p> <p>LC50 37 mg/L 蓝鳃太阳鱼 (96 小时)</p> <p>LC50 <24mg/L 虹鳟鱼 (96 小时)</p> <p>水蚤</p> <p>EC50 36 mg/L 大型蚤 (48 小时)</p>
12.2 持久性和降解性	未确定
12.3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	未确定
12.4 土壤中的迁移性	未确定
12.5 PBT 和 vPvB 的评估结果	未被分类为 PBT 或 vPvB。
12.6 内分泌干扰特性	PEEK 聚合物中不含根据 REACH 第 57 (f) 条、欧盟委员会授权法规 2017/2100 号条例 (EU) 或欧盟委员会 2018/605 号条例 (EU) 规定的具有内分泌干扰特性的且含量≥0.1%的相关成分。
12.7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	预期无

第 13 部分: 废弃处置

13.1 废弃处置方法	废弃物处置应符合当地、地区、州或国家法律的规定。
其它信息	<p>欧洲废物代码是基于产品预定用途的建议性分类。当在特定情况下用于其他用途和应用时, 可为产品分配其他废物代码。</p> <p>07 02 13 - 塑料废物, 07 02 99 - 未另作规定的废物。</p> <p>本产品含有经修订的法规 (EU) 2023/2055 所涵盖的合成聚合物微粒。</p> <p>所供应的合成聚合物微粒需符合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1907/2006 号法规 (EC) 附录 XVII 第 78 条规定的各项条件。</p> <p>应采取措施, 防止合成聚合物微粒被释放到环境中。</p> <p>立即清扫溢出物并转移至容器中进行处置。请勿将废物排放至下水道。</p>

第 14 部分: 运输信息

14.1 陆运 (ADR/RID)	<p>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(UN 号)</p> <p>正式运输名称</p>	未按照联合国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》进行分类。
14.2 海运 (IMDG)		



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(UN 号)	不适用
正式运输名称	不适用
14.3 空运 (ICAO/IATA)	
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(UN 号)	不适用
正式运输名称	不适用
14.4 根据 MARPOL73/78 附录 II 和 IBC 规范进行散货运输	
	不适用

第 15 部分: 法规信息

15.1 针对物质或混合物的安全、卫生和环境法规/法律 根据 (EC) 第 1272/2008 号法规贴标
 危害象形图



危害声明:

H319: 引起严重眼睛刺激

防范声明:

防范措施:

P264 处置后彻底清洗双手。

P280 穿戴防护手套/防护服/护目镜/防护面罩。

响应:

P305+P351+P338 如进入眼睛: 立即用水冲洗数分钟。

如戴隐形眼镜并便于取出, 应将其取出。继续冲洗

P337+ P313 如果眼部刺激持续存在, 立即寻求医疗救助

15.1.1 EU 法规

使用授权和/或限制

2-(2-丁氧基乙氧基)乙醇

CAS 号: 112-34-5; EC 编号 203-961-6。

REACH 限制 (附录 XVII) - 不得以等于或大于 3% (按重量计) 的浓度投放市场。

本产品含有经修订的法规 (EU) 2023/2055 所涵盖的合成聚合物微粒。



所供应的合成聚合物微粒需符合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1907/2006号法规（EC）附录 XVII 第 78 条规定的各项条件。

15.1.2 国家法规 无

15.2 化学品安全评估 与本材料无关。

第 16 部分：其他信息

以下章节包含修订或新声明：根据法规（EU）2020/878 和（EU）2023/2055 进行更新

说明

LTEL 长期接触限值
STEL 短期接触限值
STOT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
DNEL 推导无效应水平
PNEL 预测无效应浓度

参考：工作场所暴露限值（UK HSE EH40）

根据欧盟法规（EC）1272/2008 [CLP]对混合物进行分类所采用的分类程序：
计算方法

风险术语和安全术语：无

危险性说明和防范声明：

H318：引起严重眼睛损伤。
H319：引起严重眼睛刺激

H412：对水生生物有害并且有长期持续影响。
H315：引起皮肤刺激。
H225：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汽。
H226：易燃液体和蒸气。
H302：吞咽有害。
H312：接触皮肤有害。
H314：引起严重皮肤灼伤和眼睛损伤。
H332：吸入有害。

防范说明

P264 处置后彻底清洗双手。
P280 穿戴防护手套/防护服/护目镜/防护面罩。
P305+P351+P338 如进入眼睛：立即用水冲洗数分钟。如戴隐形眼镜并便于取出，应将其取出。继续冲洗
P337+ P313 如果眼部刺激持续存在，立即寻求医疗救助。



培训建议: www.victrex.com

其它信息

由 Victrex Manufacturing Ltd 根据获得 ISO 9001 批准的质量体系在英国生产。

有关本 MSDS 的最新副本, 请访问我们的网站: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(MSDS) - Victrex

关于 VICTREX 聚合物的特性、加工及其应用的其它信息, 可登陆 www.victrex.com 查询。

这些详细信息适用于交付时的产品。

此处声明旨在描述相关产品的必要安全预防措施 - 这些内容并不对产品特性作出绝对保证 - 而仅是基于我们当前所掌握的最新知识。

地区进口商地址

Victrex USA, Inc.

300 Conshohocken State Road
Suite 120
West Conshohocken
PA, 19428 USA
Tel: +(1) 484 342 6001

Victrex Europa GmbH

Langgasse 16
65719 Hofheim/Ts.
Germany
Tel: +(49) 6192 964900

Victrex Japan Inc.

Mita Kokusai Building Annex
1-4-28, Mita, Minato-ku
Tokyo
108-0073 Japan
Tel: +81 3 5427 4650

威格斯高性能材料贸易(上海)有限公司

颛兴路, 1688 号, G 栋 B
莘庄工业区,
上海市 201108,
中国
电话: +86-21-6113 6900

Victrex 中国香港 (区域办事处)

2219 室
都会大厦
都会道 10 号
红磡, 九龙
中国香港
中国特别行政区
电话: +852 2366 1357

Victrex 中国台湾

12F, 101 号,
松仁路,
信义区
台北市 110
中国台湾
电话: +886-987118240

SDS 编制日期: 2025 年 7 月 17 日

更新自 SDS 修订版: 2025 年 3 月 7 日

Victrex 全球工厂

本信息“按原样”提供。预期不作为建议。使用本产品的风险由客户/用户承担。客户/用户有责任在每种特定应用中对产品进行全面试验, 以确定每种最终用途下产品、器械或其他应用的性能、有效性和安全性, 以及是否符合适用法律、法规和标准。提及某种产品并不代表其一定有售。Victrex 保留修改产品、数据表、质量标准 and 包装的权利。Victrex 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(包括但不限于对特定用途适用性或不侵犯知识产权的任何保证), 并且不对与客户/用户使用或依赖本信息相关的任何性质的损失或损害 (无论是如何引起的) 负责, 但任何法律无法排除或限制的责任除外。可随时修改或撤回本文件, 无需通知客户/用户。

Victrex Manufacturing Limited (或 Victrex group 的其他成员) 是本文件中所有知识产权的所有者或许可方, 包括以下商标: Victrex、INVIBIO、JUVORA、APTIV、450G、PEEK-OPTIMA、SHAPING FUTURE PERFORMANCE、LMPAЕК、



TRIANGLE (器械)。所有权利均受知识产权保护, 包括相关国家和国际知识产权法律和条约规定的版权。保留所有权利。
版权所有©Victrex Manufacturing Limited 2025。